

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

服务手册

服务内容

一、养老年金领取流程

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约定的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领取年龄时，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终身或长期的养老年金，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一）申请时间：达到领取日期

（二）应备文件

1、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常用版）

2、生存金受益人身份证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3、以生存金受益人姓名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手写户名）或存折的复印件

4、被保险人已办理退休的有效证明；

（三）服务地址：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分支机构新生活广场领取，新生活广场地址：
http://www.taikanglife.com/service/searchservice/newlifeground/tk_comSeacher.html

二、身故/身体全残保险金给付流程

（一）理赔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报案：1，拨打 95522 客户服务电话；2，通过泰康人寿官方微信报案；3，到柜面报案；4，联系您的代理人为您代办。

（二）理赔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理赔申请：1，通过泰康人寿官方微信申请理赔；2，到柜面申请理赔；3，联系您的代理人为您代办。

在申请理赔时，需要您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1，申请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申请人为身体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评定书；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产品转换

(一)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监管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 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全部或部分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三)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全部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全部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转换费用。

保单年度	转换费用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四、领取方式变更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一)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二)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或 30)年月领(或年领)。

(三)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四)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服务承诺

个税递延, 费用实惠
专家运作, 账户透明
账户丰富, 转换灵活
领取方式多样, 服务全面

产品价格公告

《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2018）》结算利率公告及《泰康人寿个人收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单位价格公告详见泰康人寿官网—客户服务专区—产品价格公告。

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咨询联系方式：95522

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

<http://www.taikanglife.com/service/customerservice/customercomplain.html>